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最终具体授信额度金额、期限、及其他事项将以兴业银行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